附件1

巴中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和体育方针，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四川省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巴中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提出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和体育方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整合本市教育体育等优质资源，以一体化理念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发展，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人才共育、特色共建，充分发挥以体育人的综合价值，提升青少年学生体育素养水平，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学校体育工作机制运行更加有效，评价体系更加科学，教学、训练、竞赛体系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体教融合机制更加健全；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规模进一步扩大，青少年体育活动更加丰富多彩，竞赛体系不断完善；全市青少年运动意识和水平明显提升，近视率、肥胖率明显降低，体质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到2035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具有我市特色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体育人，全面发展。**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充分挖掘体育的育人价值，推进实施高水平体育教育，实现以体育德、以体育智、以体育心的独特功能。

**——坚持深度融合，协同发展。**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深化体教融合，转变思想观念，革新育人理念，坚持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构建多部门融合协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培养体系，有效推进体教融合发展。

**——坚持开放共赢，创新发展。**创新工作模式，完善体制机制，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开创合作共赢的发展新格局，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体育的良好氛围。

**——坚持评价引领，科学发展。**立足时代需求，健全评价导向，完善激励机制，促进特色发展、均衡发展，推进形成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四、工作举措

**（一）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

**1.提高体育课程质量。**强化体育教学管理。将“教会、勤练、常赛”作为体育教学改革的核心，建立和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1—2年级每周开设4—5课时，3—9年级每周开设3—4课时，高中每周开设2—3课时。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坚持学校行政听体育课，每学期校长不少于2节、分管校长不少于3节。重视校园体育活动的普及和体育课程质量的提升。充分利用课后延时服务，充实体育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内容，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及效果。学校要将体育课内课外的组织实施情况纳入教育教学评估体系，确保学生在校参与体育活动的覆盖面。遵循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家校协同合理安排家庭“体育作业”。学校每学年组织不少于2次运动会（体育节），积极组织开展冬夏令营。寄宿制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每天出早操。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

**2.强化运动技能培养。**支持中小学广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田径、体操、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轮滑、跆拳道等普及性强、覆盖面广的体育项目和武术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传承和创新开展地方特色项目。推行学生体育锻炼1+X模式，每所学校至少实施一项品牌运动项目，推动开设7种以上运动项目，学生自选若干特色项目。推行运动技能“X+1”模式，全体学生广泛参与，每名学生至少掌握1—2项运动技能。学校要组建田径队或2支以上其他项目的运动队，开展常年训练，选拔培养优秀体育人才，逐步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模式。加快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

**3.强化过程考核评价。**体育课程考核要突出过程管理，对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健康知识、运动技能、体质健康、课外锻炼、参与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建立以“日常参与、体质健康监测、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学生素质评价体系，并作为教育教学重要考核内容纳入中考计分科目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采用“必考项目+选考项目”（3+X）的方式,逐步完善和优化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科目内容，2024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科目总分提高至100分。各县（区）要统一集中进行测试，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跟组巡查。体育课程考核评价和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体育科目要充分考虑残疾学生及特殊体质学生的情况，体现人文关怀。定期开展体育课程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年度报表、工作自评、年度报告及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公示制度。

**4.加强体质健康监测。**各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面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测试率、准确率、上报率须达到100%。学校要制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规范记录每名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其评定等级。要认真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学生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综合评选，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不得颁发毕业证。

**5.推进健康教育活动。**认真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健康教育课每学期应安排6～7课时。全面普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健康用眼知识，落实每学期至少1次视力健康教育活动。要加强在校学生传染病防控，严格执行晨午检、因病缺课报告制度。要加强学校禁烟禁毒工作，校园要有明显禁烟标识标牌，建立校园禁烟禁毒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辅导室，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率达到100%。

**6.完善安全制度保障。**认真落实教育部《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教体艺〔2015〕3号)相关要求，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要将体育活动安全教育纳入日常管理和教学活动，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处理能力。要强化体育安全管理，对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进行安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和学生校外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体育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使用管理，切实保证体育场地器材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规范安全使用。学校体育场馆要严格落实和配足配齐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完善校方责任险，探索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探索建立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第三方协调机制。举办大型体育活动时，要做好应急预案，预防和避免群体性安全事故发生。学校要为校外参加比赛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改革创新体育赛事体系**

**7.深度融合体教赛事。**整合全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按年度拟定赛事计划并对外发布。统一注册资格，逐步建立起分学段、跨区域的市（州）、县（市、区）、校三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重点打造市中小学生运动会，对接省运会年龄组设置，设立U系列体育赛事。积极参加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冠军赛、“贡嘎杯”系列体育联赛、青少年足球联赛、川渝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等青少年体育赛事。引进一批高水平青少年体育赛事，积极申办省运会。

**8.制定竞赛激励制度。**制定《巴中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落实《巴中市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实施方案》的各项激励措施。加大青少年体育素养和竞赛成绩在学生评优、表彰评选中的评分权重。加强学校体育人才培养测评认定平台建设。根据我市青少年体质状况与实际情况，参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研究制定我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认定体系，组织开展青少年运动技能测评工作，并结合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各级体育比赛成绩，市、县分级负责授予巴中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

**（三）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体系**

**9.创建体育特色学校。**积极创建国、省级体育传统特色示范学校。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示范项目学校资源。完善市级阳光体育示范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评定和管理办法，定期考核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到2025年，市级以上体育传统特色示范学校（幼儿园）达200所以上。有计划组织开展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主要对象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和亲子体育活动。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探索灵活学籍制度，建立相同体育项目3:2:1比例的小学、初中、高中“一条龙”体育后备人才对口培养体系。夯实已遴选认定的足球特色幼儿园、省级幼儿体育基地发展基础，开展丰富多彩的幼儿体育兴趣培养活动。

**10.推动业余体校改革发展。**探索形成各体育传统特色示范校与市级体校联合培养合作机制，加强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在选拔、培养、输送、升学等各方面的衔接与支持。县（区）业余体校要加强与中小学的深度融合，盘活双方资源，重点在体育兴趣培养、体育人才选育和体育后备人才输送上下功夫。鼓励各级各类体校因地制宜创建青少年儿童体育训练中心。

**11.积极共建省优秀运动队。**推进同省级项目管理中心的衔接，支持市业余体校和符合条件的学校同省级训练单位共建省优秀运动队，共同做好运动队在竞赛训练、教练团队、后勤保障、监督考核等方面工作。推荐选拔一批优秀运动员进入省优秀运动队训练并将其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序列，参加国际性、全国性比赛。

**12.鼓励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青少年体育竞赛社会化改革，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成立中小学生体育协会、青少年校园足球协会，支持学校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组织。加强第三方评估和监管，制定社会体育组织进校的准入标准，积极引导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专业支持。鼓励学校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在课后延时、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合作开展青少年训练营、冬夏令营、亲子体育等赛事活动，建立标准化、层级化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赛事活动体系。鼓励支持具备资质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承接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学校组织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及培训工作，逐步建立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后备人才培养、赛事活动组织的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积极参与各级体育后备人才的梯队建设与培养。

**13.统筹整合社会体育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体育场馆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为中小学体育课后服务活动提供保障。

**（四）强化体育专业人才培养**

**14.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县（区）、学校应每年拿出岗位用于招聘体育教师。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鼓励体校教练员进入学校开展专业训练指导。

**15.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将体校义务教育适龄学生的文化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向各运动队选配优秀文化教师，强化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保障运动员每周文化课教学不低于24课时。落实青少年体育赛事文化水平测试准入制度，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有体育专长的学生以学为主、学训并重、突出专长。

**16.培养和弘扬体育精神。**强化青少年体育精神培育，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各级各类学校要培养青少年“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中华体育精神，引导学生恪守体育道德、遵守体育竞赛规则。开展优秀运动员进校园，组织青少年学生观摩高水平体育赛事，在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中普及运动项目知识，传播体育文化，强化仪式教育，培养有爱好、懂欣赏、会技能的青少年。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规范体育竞赛秩序，完善监督与管理，净化竞赛环境，维护青少年参加体育竞赛及活动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各种违反体育道德精神的违规违纪行为。

**17.保障体育教师、运动员、教练员待遇。**深入贯彻落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保障体育教师、体校教练员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继续教育、核定体育教师工作量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按照体育教师组织大课间体育活动计0.5课时，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班每学年计8课时，组织体育课外活动及训练计1课时，寒暑假带队训练或组织学生参加体育竞赛活动按实际工作量计算的标准，计入其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严格落实体育教师、体校教练员服装配备每年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鼓励体校教练员在履行本职岗位职责及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参与课外体育活动、学校代表队训练等为学生提供专项运动技能的培训服务，按规定领取报酬。落实体校教练员及体校学生伙食保障等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18.优化体育教师培训考核。**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开展各级各类体育教师技能提升培训班，并纳入国家、省级和市级培训计划予以统筹安排，将培训课时列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按年度组织开展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体育教师教学技能展示大赛，增强体育教师教学和课余训练能力。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打通体育和教育系统赛事成绩互认通道，对体育教师在体育系统（省年度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及以上比赛）与教育系统组织的比赛中，所获成绩同等对待。加大对体育教师支持力度，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五、保障措施**

**19.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工联系教育体育方面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教育和体育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团市委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市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学校体育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决定。各县（区）参照市级层面建立本县（区）的深化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发展。

**20.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大学校（青少年）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学校体育工作给予倾斜和足额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学校（青少年）体育经费投入力度，重点保障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培养、青少年运动训练保障、举办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体育竞赛等关键领域。将学校（青少年）体育工作经费、举办市中小学生运动会纳入年度预算。学校要将不少于10%的学校公用经费保障体育工作开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发展学校（青少年）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青少年）体育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体育师资的补充、职称评定等做好指导及服务工作。

**21.强化责任督导。**将学校（青少年）体育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将体教融合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体育素养情况、后备人才培养状况、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等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将学校（青少年）体育工作质量纳入学校负责人业绩评估指标。完善义务教育体育质量监测。把学校（青少年）体育工作与效果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文明校园等相关评价体系，由教育体育、卫生部门联合对学生体质达标情况开展评估，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持续下降的县（区）政府、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对体教融合工作开展成绩突出的学校，教育体育部门在培训、经费、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

**22.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大体教融合工作新闻宣传力度，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引导全社会重视、支持学校（青少年）体育，尊重、关心学校体育教师、教练员。大力宣传学校（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营造有利于学校（青少年）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茁壮成长。